

唐山师范学院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第 4 号

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根据我校最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请各单位按期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请各单位对由于工作需要在校居住的人员（包括临时人员）再次进行全面清查，务必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、无差错，报请分管校领导后 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刘楠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将成立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基本信息，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前电子版报办公室孙溢，报送内容中包括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任成员，设立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和职责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教学单位和相关机关教辅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的疫情防控预案，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2月5日上午10:00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办公室孙溢。

4. 校内各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突出的人和事及时总结，如果有，请2月5日上午10:00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办公室孙溢。

5. 校内各单位对于学校要求上报的防控疫情数据和信息要仔细核对，认真排查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起责任，认真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，上报要及时。自2月4日起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每天汇总上报的数据，对于上报数据不准或者迟报、瞒报的单位将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附件 1: 唐山师范学院校园管控期间在校居住人员统计表

附件 2: 唐山师范学院__系（院）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唐山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

附件 1:

唐山师范学院校园管控期间在校居住人员统计表

单位	姓名	居住时间	原因

单位负责人:

单位盖章:

2020 年 2 月 5 日

附件 2:

唐山师范学院 系（院）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	
副组长	
办公室主任	
成员	
职责	
备注	

主要负责人:

2020 年 2 月 5 日